|  |
| --- |
|  |
| 2017年东莞市人力资源局部门预算 |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三、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二、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三、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四、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五、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

六、2017年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八、专业名词解释

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四、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七、部门收支总表

八、部门收入总表

九、部门支出总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人力资源事业发展及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本市人力资源事业发展规划、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的合理流动和有效配置。

（三）负责促进就业和职业培训工作，拟订统筹城乡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依法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技工教育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考核鉴定机构的管理，牵头拟订高等院校和中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并组织实施相关工作，会同有关职能部门组织实施国家关于境外人员到本市就业的管理政策，牵头拟订符合产业发展的技能人才、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四）牵头拟订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建立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

（五）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和综合配套改革政策，指导全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作，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聘用人员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

（六）负责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制定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和继续教育政策，承担博士后管理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引进、评价和培养工作，负责高层次人才载体建设的组织、指导和服务工作，负责专业技术职务综合管理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

（七）负责人力资源对外交流合作和外国专家的管理，负责单位公派出国留学以及留学人员回国安置、工作调整和有关科研经费资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出国（境）和国外机构在我市招聘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管理工作。

（八）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随军家属安置政策，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安置计划的编制与下达、安置和教育培训工作，组织拟订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维稳政策，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工作。

（九）负责行政机关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综合管理，组织实施公务员法工作，拟订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特殊人员安置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本市荣誉制度和政府奖励制度。

（十）规划和建立健全新莞人服务管理体系，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新莞人的服务管理工作；负责市新莞人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和劳动模范候选人推荐工作；负责界定新莞人享受相关服务的资格和在各行业中新莞人评优推先的组织协调工作。

（十一）统筹协调积分制体系政策，组织拟订、实施有关政策规定和工作方案。指导、协调各部门和各镇（街道）开展人才入户、积分制享受公共服务等各项工作。

（十二）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十三）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制定禁止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十四）负责人力资源统计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五）组织人力资源领域的科学技术理论研究和交流合作工作。

（十六）承办市人民政府及上级人力资源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东莞市人力资源局设行政单位1个，其中，内设23个科室；设事业单位10个。

本份部门预算仅包括东莞市人力资源局本级预算，本部门的下属单位单独编列预算。

三、人员情况

2017年，东莞市人力资源局共有行政编制数106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20名，其中财政供养的编内实有在职人员136人（含纪检组3名）。另外，有离退休29人，聘用人员60人。

第二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6446.44万元。收入方面：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6446.4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5899.42万元，年初结转547.0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总计0万元，其中，本年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0万元。支出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834.03万元，教育支出2257.00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8.41万元，农林水支出30.00万元，住房保障支出297.00万元。

二、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17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收入15899.42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5204.35万元，比2016年执行数增加4964.86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结构情况

2017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15899.4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287.01万元，占70.99%；教育支出2257.00万元，占14.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8.41万元，占12.76%；农林水支出30.00万元，占0.19%；住房保障支出297.00万元，占1.8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人力资源事务

①行政运行（科目编码：2011001）2017年预算数为5198.08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增加862.96万元，增长19.91%。

②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编码：2011002）2017年预算数为493.36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增加96.85万元，增长24.43%。

③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科目编码：2011006）2017年预算数为560.02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增加72.40万元，增长14.85%。

④博士后日常经费（科目编码2011007）2017年预算数为600.00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增加100.00万元，增长20%。

⑤引进人才费用（科目编码2011008）2017年预算数为1894.94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88.55万元，下降4.46%。

⑥公务员招考（科目编码2011011）2017年预算数为214.50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153.78万元，下降41.76%。

⑦事业运行（科目编码2011050）2017年预算数为180.00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增加180.00万元，增长100%。

⑧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支出（科目编码2011099）2017年预算数为2146.11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增加174.79万元，增长8.87%。

2. 教育支出

（1）职业教育

①技校教育（科目编码2050303）2017年预算数为2257.00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272.25万元，下降10.76%。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①行政运行（科目编码2080101）2017年预算数为35.42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增加35.42万元，增长100%。

②劳动保障监察（科目编码2080105）2017年预算数为60.00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增加55.00万元，增长1100%。

③信息化建设（科目编码2080108）2017年预算数为329.81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203.7万元，下降38.18%。

④劳动关系和维权（科目编码2080110）2017年预算数为80.00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100.00万元，下降55.56%。

⑤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科目编码2080112）2017年预算数为231.98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63.02万元，下降21.36%。

⑥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科目编码2080199）2017年预算数为1291.20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减少1034.25万元，下降44.48%。

（2）就业补助

①职业培训补贴（科目编码2080702）2017年预算数为0万元,比2017年预算数减少5000.05万元，下降100%。

4. 农林水支出

（1）扶贫支出

①其他扶贫支出（科目编码2130599）2017年预算数为30.00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增加30.00万元，增长100%。

5. 住房保障支出

（1）住房改革支出

①住房公积金（科目编码2210201）2017年预算数为297.00万元,比2016年预算数增加103.83万元，增长53.75%。

三、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5495.08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917.6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577.4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

四、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60.35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10万元，公车购置费0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26.60万元，公务接待费23.75万元。本部门2017年计划出国组团数4个，4人次，本部门2017年计划出境组团数0个，0人次，计划购置公车0辆，公车保有数为7辆。

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比2016年“三公”经费预算减少1.6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减少0.42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根据2016年因公出国（境）费用实际支出数合理预测，预计2017年较2016年有所减少。公务接待费减少1.25万元，变化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进一步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2017年公务接待费预算比2016年有所节约。

五、2017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支出具体情况

本部门2017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六、2017年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一）总体情况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外交支出、教育支出、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本部门2017年收支总预算16446.44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

本部门2017年收入预算16446.4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5899.42万元，占96.67%；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0万元，占0%；年初结转和结余547.02万元，占3.33%。

（三）支出预算情况

本部门2017年支出预算16446.4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42.10万元，占36.74%；项目支出10404.34万元，占63.26%；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仅行政单位和参公事业单位填写）

2017年，部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254.73万元，主要是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17年，部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881.9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47.72万元，占28.09%；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占0%；政府采购服务预算634.20万元，占71.91%。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2016年底，本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7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4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17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17年本部门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共8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6760.34万元。

八、专业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市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等。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纳入市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三部分 2017年部门预算表

请参见附件。

|  |  |
| --- | --- |
| 表号 | 表名 |
| 一 |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 二 |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 三 |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 四 |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 五 |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 六 |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 七 | 部门收支总表 |
| 八 | 部门收入总表 |
| 九 | 部门支出总表 |